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学位〔2018〕11号

河北师范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冀学位办〔2018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

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1.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2. 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3.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4. 伪造数据的；
5.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加强落实学位论文全程监管、规章制度的刚性执行，通过有效手段确保学位论文是由学位申请人员独立完成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小组”），负责全校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受理、组织甄别、处理。

小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，依托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
小组组长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担任，副组长由研究生院（学位办公室）、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领导担任，秘书长由学

位办公室主任兼任，组员由相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。

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处理程序

第八条 受理举报和线索查处

学位办公室负责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”举报受理和查处作假线索。

第九条 组织甄别

学位办公室组织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相关专业专家对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线索进行核实认定。

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相关线索，学位办公室需协调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核实认定。

第十条 认定结果告知与申诉

学位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通知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”人，详细告知“作假行为”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。

如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者，可以在1周内向学位办公室申请复议。

第十一条 复议的处理

学位办公室组织小组相关成员和相关分委员会委员组成复议小组，对复议申请进行审议，并作出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”最终认定结果。

第十二条 汇报审议

学位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小组就核实过程、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等情况进行汇报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四章 处理意见

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等作假情形的，将永久取消在我校申请学位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将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，并永久取消在我校申请学位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在读学生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学校教工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对于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将取消其导师资格，并划转目前所指导学生。

第十五条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、伪造数据的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作者重新撰写论文、取消学位申请资格、撤销所获学位等处分，给予指导教师限制招生、暂停招生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于首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约谈相关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；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削减其相应学科、专业的招生计划，责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，同时启动问责机制，依法依规视情节轻重追究主管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院、学位办公室。

2018年11月20日